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6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非訟代理人　劉業誠

債　務　人　楊碧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伍萬柒仟伍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貳拾肆萬參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二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